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34584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4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村民委员会商务用地（B2）2#（办公） 项目代码：2018-440114-47-03-837654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3号
建设规模	办公2栋，总建筑面积：12142平方米，地上9.0层：1214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3〕31号、穗空港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7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21B040、（2025）复21B09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保留雨篷作为临时设施使用，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抄送：市/花都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花都区不动产登记部门